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研究計畫臨時工及研究獎助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 研究生助理及大學部學生助理檢附學生證影本(請注意：學生證背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兼任人員檢附現任專職證件影本(如：助教證、講師證等)。

※ 國科會規定，新聘之研究人力(含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及研究計畫臨時工）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table>
<tr><th colspan="2">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請自行用膠水浮貼)</th><th colspan="2">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請自行用膠水浮貼)</th></tr>
<tr><td rowspan="3">請按申請書填寫順序黏貼</td><td>浮貼處</td><td>1・證件正面</td><td>浮貼處</td><td>1・證件反面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td></tr>
<tr><td>浮貼處</td><td>2・證件正面</td><td>浮貼處</td><td>2・證件反面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td></tr>
<tr><td>浮貼處</td><td>3・證件正面</td><td>浮貼處</td><td>3・證件反面
(證件反面無資料者可免影印)</td></tr>
</table>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